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謹此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交易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IELD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Fun Area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Fieldcrown」	指	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n Area」	指	Fun Are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Power」	指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一」	指	中國上海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2及3層
「物業二」	指	上海長寧區江蘇路40號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
「買方」	指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Fun Area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 (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胡賡熙博士

余惕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肖傳國先生

李思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IELD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un Area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Fun Area同意出售Giant Power及Fieldcrown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出售」)。Giant Power及Fieldcrow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Fun Are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由秦海定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及秦海定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Fun Are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各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Fieldcrow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一(即中國上海長寧區興義路48號新世紀廣場東部2及3層)的全部股權。物業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及估值為53,000,000港元。物業一自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約為3,150,000港元，即出租物業一所得的租金收入。Fieldcrown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及2,210,000港元。Fieldcrown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70,000港元。

Giant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物業二(即上海長寧區江蘇路40號漢中皇國際商務大廈)的全部股權。物業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及估值為49,000,000港元。物業二自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約為2,730,000港元，即出租物業二所得的租金收入。Giant Power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160,000港元及1,940,000港元。Giant Power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500,000港元。

Fieldcrown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由本公司以38,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而Giant Power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公司以40,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目的在於鞏固及豐富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投資。

完成時，Fieldcrown將以物業一作為唯一資產，而Giant Power則會以物業二作為唯一資產。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39,000,000港元屬於Fieldcrown的代價，而另外41,000,000港元則為Giant Power的代價），有關付款方式如下：

- (a)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3日內向Fun Area支付可退回的按金5,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時向Fun Area支付15,000,000港元；
- (c)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90日內向Fun Area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Fun Area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

該代價80,000,000港元由Fun Area與買方考慮Fieldcrown及Giant Power分別所持相關物業的市況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較物業一及物業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折讓21.57%。

根據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總收購成本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就出售所得的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上述收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完成出售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有以下影響：

- (i) 本集團的綜合投資物業將會減少，減幅為物業一及物業二的賬面值及估值（合共10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的綜合現金結存會增加20,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綜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增加60,000,000港元；及
- (iv) 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29,500,000港元。

完成

出售將於(i)買方完成有關Fieldcrown及Giant Power的詳細審查後5個營業日內；或(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策略性資源優先法

以投資控股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蛋白芯片及物業投資。

現時，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為中國醫院及人壽保險公司製造及分銷蛋白芯片及相關系統(「C12產品」)，而C12產品可同時檢測最多十二種腫瘤標誌物及輔助十種常見癌病的早期診斷。

年內，本集團C12產品的訂單及銷售額均大幅上升。作為成績有目共睹而具領導地位的中國蛋白芯片供應商，本集團開始向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供應C12產品，以為人壽保險申請人作預先檢查及一般健康評估。因此，本集團預期蛋白芯片的整體銷售額將會大幅增加。

因此，本集團有意將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及物業投資等其他業務的資源撥往高增長的蛋白芯片早期診斷市場。董事相信，根據市場潛力、邊際溢利及風險管理策略地優先調配資源，將會進一步闡明及鞏固本集團發展為全球蛋白芯片早期診斷供應商的長遠企業策略。本集團相信，及早診斷潛在的致命疾病可大大提高成功痊癒的機會以及患病者的生存率。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物業一及物業二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以按可接受的回報率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然而，由於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的邊際溢利高，加上市場潛力雄厚，故此不宜繼續持有投資物業。

成功出售上海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可將額外資源用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以把握其迅速增長的機遇及爭取更高的溢利。因此，董事決定出售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爭取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運用額外資源實行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的主要發展方針，包括擴大蛋白芯片的生產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

買方資料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如下：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姚原	所控制公司權益	—	—	1,394,469,075 (附註(a))	—	1,394,469,075	51.88%
胡廣熙	所控制公司權益	—	—	90,000,000 (附註(b))	—	90,000,000	3.35%

- 註：
- (a) 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姚原先生及其兄弟姚涌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 (b) 該等股份由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胡廣熙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

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亦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超過10%，亦並無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惟下列者除外：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註(1))	1,394,469,075	51.88%
姚原先生 (註(2))	1,394,469,075	51.88%
姚涌先生 (註(3))	1,394,469,075	51.88%

註：

- (1) 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別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姚原先生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50%權益所持有的相關股份。
- (3) 該等股份乃姚涌先生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50%權益所持有的相關股份。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潘光偉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